

85元的充电费里竟有58元是占位费

济南新能源车“超时占位费”收费标准各异,并且很多站点提示不明显

文/片 石晟绮 济南报道

扫码充电后去购物 回来后被收“超时占位费”

“交费时发现要交85元,其中有58元是超时占位费。”近日,市民刘女士在济南某车企自营的充电站扫码充电后,就去周围商场购物,回来后发现被运营方按照每分钟1元/分钟的标准收取了“超时占位费”,“交的占位费比电费高一倍不止。”

“之前确实没注意过占位费,充电桩上也没有明显标志。”刘女士赶忙再次在小程序中打开充电站点的详情页面,发现页面底部一行小字写着“非充电占用车位或枪30分钟后,1元/分钟”。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发现,有过类似经历的网友不在少数,大家普遍反映的问题为“充电站缺少占位费醒目提示,且收费缺乏标准,价格普遍过高”。

“对于大部分车主而言,超时占位往往都是疏忽大意造成的,适当收取占位费是可以接受的。”刘女士表示,尽管能够理解为了提高充电桩运行效率而设置占位费的做法,但1分钟1元的收费标准,颇有种变相盈利增收的意味。

平台提示普遍字体较小 有的甚至选择性“隐藏”

9月11日,记者走访了济南多个充电站点发现:在充电站点附近的标志牌或海报上,运营平台均有关于收取占位费的提示,但普遍字体较小,且不少提示未写清具体计费标准及金额,需要车主在APP上进行确认;至于充电桩上,除充电二维码外,没有任何关于占位费的提醒与解释。

除了充电站点现场标志不明显,车主扫码后,手机小程序或APP页面对于占位费的提示也普遍被“边缘化”。记者对多个品牌的充电桩进行扫码发现:与电费、充电优惠、空位数量等信息在页面呈现上的醒目相比,占位费的相关信息颇为不显眼——有的被设置为灰色;有的则更为“隐蔽”,不仅需要下滑页面,还隐藏在限时免费停车的选项后,需要车主



近年来,为提高充电桩使用率,充电桩运营商会向车主收取“超时占位费”。有车主认为,收取占位费能够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有车主则认为,占位费收费标准缺乏统一管理和规范,价格高且相关提示不明显。在此方面,济南市场如何?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进行了探访。



济南的很多充电站点“收取超时占位费”的提示不明显。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

已就“占位费”与车企讨论

在不少新能源车主看来,收取占位费是一回事,如何收取又是另一回事。

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济南新能源汽车共21.5万辆,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4.4万辆,同比增长40.48%。根据2023年底发布的《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白皮书》,截至2023年9月底,济南市充电桩保有量为6.54万台。

采访中,不少车主表示,尽管在热门景区及商圈附近,充电桩存在“资源紧缺”的情况,但整体

来说,市区充电还是比较方便的。“如果说收取占位费是为了增加充电车位的流转率,那么在充电桩未出现紧缺的情况下,收费标准是否也该进行灵活调整。”车主李先生认为,车企应该通过技术手段,对车位进行更精准管理,借此调整相应的收费标准。

“加强提示是运营方的义务。”山东舜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认为,运营方向消费者作出明确提醒,以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也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反映,以督

促运营商进行整改和升级。”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收取占位费的最终目的其实是保障充电桩的有序运营。“除了运营商应做到明确的告知义务外,消费者也应培养良好的充电习惯,规范停车充电秩序。”

“我们也关注到了。”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9月10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与相关企业进行座谈,针对占位费价位设置、相关提醒方式等方面

点开后才能看到具体内容。

针对一些车主反映的“在充满电后未能收到提示”的情况,某车企客服介绍,如果车主下载了官方APP且打开推送设置的情况下,在充电结束时会对车主进行两次推送,提醒车主即将收取占位费。“如果没有下载APP,我们会发送短

信。”上述客服人员表示,尽管平台有相关提醒,还是建议车主自行安排好充电时间,及时驶离车位。

“如果是第一次在充电站点充电,确实容易掉到被收占位费的‘坑’里。”一名新能源车主告诉记者,他也被收取过30多元的占位费,“从那以后,充电前,我格

外留意相关信息。不是所有的充电站点都会很清楚地提示要收占位费。”

不属于政府定价 济南尚未有明确标准

记者梳理发现,早在2016年,

特斯拉就推出了车位占用规则,当时收费标准为每分钟2.6元。2019年,特斯拉又提高了超时占用费标准,一般每分钟3.2元,无空闲车位时每分钟收费高达6.4元,意味着超时一小时需交384元。此后,小鹏、极氪、特来电、星星充电等车企及充电桩运营平台也纷纷采用收取占位费的方式来避免充电桩被“霸位”。

虽然收取占位费成为共识,但每个品牌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却各不相同。例如,小鹏非充电占用车位30分钟后,占位费为1元/分钟,封顶100元;极氪占位超30分钟后,占位费同样为1元/分钟,封顶50元;特来电超时占位费为0.5元/分钟;星星充电部分场地的占位费每分钟则仅收0.08元。另外,在一些小型充电站,还有每半小时3元等计费方式。

事实上,一些城市也曾对充电桩占位费出台过相关管理办法。2023年4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中提到,充电车辆在专用充电停车位充电完成后未能及时驶离的,充电运营商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制定充电设施占用收费标准。

此外,北京、广西柳州等地还进一步对占位费价格设置标准。如:北京市新版《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管理规范》中提出对占用电动车泊位和在充电完成后超过一个计时单位的电动车,停车场可以在单位时间收取最高不超过普通车位150%的费用;柳州市《关于加强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等收费行为的通知》则规定,对非充电而占用场内充电位的车辆,以及充电完成超过1小时后未及驶离的车辆,可按5元/小时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目前收取占位费已是一个行业惯例。”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济南充电桩占位费收费标准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不在《山东省定价目录》中,不属于政府定价,“车企可以根据自身的利润、经营策略等因素自行定价和收取。只要做到透明公开,就是合法合规的。”

编辑:于海霞 美编:刘燕 组版:侯波

关于对部分未确权股东进行股权确权登记安排的公告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农商银行”)正在开展股东股权确权登记工作,至本公告日,莒南农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中仍有以下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办理确权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王伟明68801股、刘茂功57299股、吴维芬53676股、王钦胜40256股、王明40256股、王立祥40256股、李见芹53676股、夏培记40256股、李配芝26838股、王洪升17442股、冯凯16773股、朱永忠13419股、赵家臻13419股、张守强13419股、徐田军13419股、徐立建13419股、王金章13419股、李明亮13419股、王友强13419股、王仕春13419股、王桂胜13419股、王春祥13419股、王丙叶13419股、滕秀波13419股、孙钦翠13419股、彭学生

13419股、李庆吉13419股、何玉华13419股、代明兰13419股、罗兆卫12076股、王安民9539股、庄礼孔9391股、滕学堂6708股、战玉庆8050股、姚富起8050股、徐伟东8050股、魏召文8050股、刘文波8050股、曹守宣8050股、付建松7714股、李云义7109股、周长棉6708股、张卫锋6708股、张念平6708股、张念福6708股、王永助6708股、王彦春6708股、王相利6708股、汪照龙6708股、孙运提6708股、孙运龙6708股、孙德利6708股、李海涛6708股、李传保6708股、明琢祥6708股、刘岗6708股、厉明乾6708股、陈希利6708股、陈德华6708股、王崇勋6270股、李绍伟6050股、高美5499股、庄欠涛5366股、王永强5366股、王文明5366股、宋开义5366股、李怀余5366股、孙钦会5366股、刘元华4829

股、张证明4024股、高祥智4024股、曹现虎4024股、张洪金4024股、杨云峰4024股、薛久军4024股、徐彬田4024股、王文晓4024股、王文江4024股、万绪信4024股、卢进忠4024股、刘玉玲4024股、刘绪一4024股、林学英4024股、李西强4024股、王行柳3891股、严为引3353股、刘喜3353股、高存俊3353股、张俊合2682股、张纪营2682股、杨永亮2682股、严为坤2682股、薛喜从2682股、徐淑海2682股、徐超2682股、王子晓2682股、王言亮2682股、王秀华2682股、滕太元2682股、唐迎田2682股、孙红军2682股、孙成艳2682股、明立本2682股、逯振总2682股、鲁成学2682股、刘习述2682股、李之升2682股、李之波2682股、李玉德2682股、李学奎2682股、李相钦2682股、李绍利2682股、李金万2682

股、李明村2682股、李宝同2682股、冯德爱2682股、董自宾2682股、崔成山2682股、曹献柱2682股、贾秀英2579股、崔恩富2399股、许祥三2011股、王言树2011股、刘福明2011股、李兆祥2011股、韩庆忠2011股、邱绪普1741股、高秋美1541股、徐传身1473股、李绍江1352股、庄绪兴1339股、王父增1339股、张传玉1339股、张传岭1339股、徐恒廷1339股、王忠佃1339股、王万祥1339股、王开现1339股、王金余1339股、滕立俊1339股、滕墩传1339股、任学武1339股、鲁涛1339股、鲁守岭1339股、刘元臣1339股、李孟山1339股、吉恩布1339股、曹金生1339股、丁合春1339股、薄红清1339股、白日壮1339股、陈庆伟1248股、魏茂军665股、曹现友614股、周钦国450股、张付平416股、张成建416股、

卢立彪307股、汲彦花250股、王佃仕207股、唐守青207股、范开成207股

除以上股东外,其余股东均已通知或已办理法定确权登记,现对未确权股东确权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请上述股东及其他尚未办理法定确权登记的股东于2024年10月14日前与本行取得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邵海英0539-7221022);如上述未确权股东未能于上述期限内与本行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我行将按照有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信息,持股数确认并依法依规办理后续确权登记手续,10月14日以后上述未确权股东或亲属如知悉本通知内容仍可随时联系并前来补办相关确权登记手续。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